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發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先前公佈」)。

於先前公佈，董事宣佈(其中包括)譚傳榮先生(「譚先生」)威脅將控告佳時控股有  
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佳時」)與本公司違反譚先生、佳時及本公  
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  
議補充)(「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譚先生之律師向佳時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香港律師)  
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指稱佳時及本公司違反原協議，並尋求(其中包括)(i)強  
制履行原協議，使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  
售予譚先生；及(ii)代替強制履行作出的或在強制履行以上額外的賠償。本公司  
現正就有關令狀尋求法律意見。

如上述事項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會透過公佈方式令股東及投資人士得悉上述事項之最新進展。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